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7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設立的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B室，並於2019年10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雷美欣女士及鄭彩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結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註冊成立日期（即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一(1)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其後轉讓予BVI 1。BVI 1亦獲配發及發行額外99股普通股。所有100股普通股於2019年11月29日由BVI 1全部繳足。
-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指定100,000,000股股份為A-1系列優先股、指定200,000,000股股份為A-2系列優先股及指定9,700,000,000股股份為普通股。
-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61,831.650股普通股予主要控股公司、EVE BVI及其他境外股東。
- 於2019年10月25日，Sagittarius自陳先生處通過其控制的實體收購本公司530.381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26,266,843.57美元。

- 於2019年10月25日，CCG China、Dora Medical、EVOLUT CAPITAL、Hero Might及Islandwide Holdings Limited自陳先生處通過其控制的實體分別收購本公司131,248股、222,113股、80,768股、100,960股及302,880股A-1系列優先股，現金代價分別為6,499,989.03美元、11,000,030.97美元、3,999,993.25美元、4,999,991.57美元及14,999,947.70美元。

緊接[編纂][編纂]前，(i)[編纂]可換股票據投資者持有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將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合共1,314,509股A-2系列優先股，(ii)以下(i)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將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i)以下(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合共額外[編纂]股普通股。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編纂]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將予發行並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編纂]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將不予發行。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緊接[編纂][編纂]前，所有300,000,000股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將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300,000,000股普通股，且於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
- (b)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須待(1)[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2)[編纂]於[編纂]釐定及(3)[編纂]於[編纂]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各情況均於[編纂]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授出[編纂]；
 - (iii) 擬議[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執行[編纂]；
 - (iv) 受制於及有條件地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約[編纂]資本化，藉以向緊接[編纂]前(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存置於開曼群島的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除根據(a)供股，(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d)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換股權(e)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外，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

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下文(vi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如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和，該等授權有效期自決議案通過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適用期間」)；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適用期間內繼續有效；及

(vii) 擴大上述(v)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v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d) 待(1)[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編纂]，(i)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在會計師報告中提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中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變動如下：

(a) *Smoores BVI*

於2019年7月23日，Smoores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業務有限公司，且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0.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100股每股面值為0.1美元的普通股以代價1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b) 思摩爾香港

於2019年8月21日，思摩爾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包括於同日配發及發行予Smoores BVI的10,000股普通股。

(c) 深圳麥克韋爾

於2019年9月11日，通過Vision Knight Fund及Vision Knight Entrepreneur透過SBI Limited向其注資，深圳麥克韋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3,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631,579元。

(d) 江門思摩爾

於2019年11月13日，江門思摩爾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由江門摩爾持有100%的權益。於同日，江門思摩爾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

(e) 江門摩爾

於2018年11月15日，江門摩爾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由深圳麥克韋爾持有100%權益。

於2019年4月25日，江門摩爾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6.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約束，其中更重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編纂]地之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全部繳足)前，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否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根據時任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買賣所上購回股份，惟所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期，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除因在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高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前五個買賣日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購買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上市公司亦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之經紀人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之有關購回之資料。

(i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之證券(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之證券必須予以注銷和銷毀。

(i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獲悉內部資料後，不得在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向公眾披露為止。特別是，在緊接(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向聯交所通知之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除非發生例外情況，否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 申報要求

有關一間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他地點購回證券之若干資料，須在不遲於上午買賣時段開始前30分鐘或在下一個營業日的任何開市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之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對購回證券之數量、每股購買價或所有有關購回的最高價和最低價(如相關)及支付總價格之每月分析。董事報告應載有年內作出購買之參閱資料及董事作出該等購買之理由。

(v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處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給該上市公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具體情況，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進行購回。任何情況下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相同數目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點根據當時情況決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撥作此用途的合法所得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購回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資本中撥付。任何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

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資本中撥付。

倘於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內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一般授權會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因此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之日。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未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視乎其持有的權益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的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或於[編纂]行使完成後的較高百分比）時，則該購回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文所提及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施。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獲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香港[編纂]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本公司、Smooore Group Limited、Smile Baby Investment Limited、思摩爾（香港）有限公司、深圳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陳志平、熊少明、汪建良、賴寶生、邱凌雲、羅春華及劉平昆（「主要股東」）、SMR & Alon Limited、Andy Xiong Holding Limited、ASULIKE TOUZI LIMITED、Joe & Ethan Limited、Aletech Holding Limited、SMJL C&H Limited及Fancy Kev Ltd（「主要控股公司」）、億緯亞洲有限公司、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及Nall Technology Holdings LP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願意向Nall Technology Holdings LP發行及出售且Nall Technology Holdings LP願意自本公司購買若干本金額為28,000,012.9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Nall Technology票據購買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公司、Smoores Group Limited、Smile Baby Investment Limited、思摩爾(香港)有限公司、深圳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主要控股公司(億緯亞洲有限公司、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及Osborne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願意向Osborn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及出售且Osborne Investment Limited願意自本公司購買若干本金額為14,099,986.88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Osborne**票據購買協議」)；
- (f) 本公司、Smoores Group Limited、Smile Baby Investment Limited、思摩爾(香港)有限公司、深圳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主要控股公司(億緯亞洲有限公司、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及On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願意向On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及出售且On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願意自本公司購買若干本金額為9,499,984.76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On Ride**票據購買協議」)；
- (g)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向Nall Technology Holdings LP或其受讓人發行的本金額為28,000,012.90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 (h)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向Osborne Investment Limited或其受讓人發行的本金額為14,099,986.88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 (i)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向On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或其受讓人發行的本金額為9,499,984.76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 (j) SMR & Alon Limited與Nall Technology Holdings LP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就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押記，據此，SMR & Alon Limited已同意以Nall Technology Holdings LP為受益人押記(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1,069.950股普通股中的權益以作為本公司於Nall Technology Holdings LP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擔保；
- (k) SMR & Alon Limited與Osborne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就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押記，據此，SMR & Alon Limited已同意以Osborne Investment Limited為受益人押記(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538.796股普通股中的權益以作為本公司於Osborne Investment Limited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擔保；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SMR & Alon Limited與On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就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押記，據此，SMR & Alon Limited已同意以On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益人押記(其中包括)其於本公司363,018股普通股中的權益以作為本公司於On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擔保；
- (m) 本公司、Smoores Group Limited、Smile Baby Investment Limited、思摩爾(香港)有限公司、深圳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創始股東、主要控股公司(EVE BATTERY INVESTMENT LTD.、億緯亞洲有限公司、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Dora Medical HK Limited、EVOLUT CAPITAL FUND SPC、CCG China Dancing L.P.、Hero Might Investments Limited、Islandwide Holdings Limited、Nall Technology Holdings LP、On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Osborne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之股東及票據持有人協議，內容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利及責任；
- (n) 深圳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其他境內股東、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Smile Baby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9月11日之合資經營合同，根據此合同的備案及註冊，深圳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已改制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
- (o) 深圳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其他境內股東、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與Smile Baby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9月11日之增資協議，據此，Smile Baby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以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7,650,000元)之代價認購深圳麥克韋爾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331,579元；
- (p)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 II, L.P.(作為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及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GP II, L.P.(作為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Entrepreneur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0月18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Smile Baby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即22,000股每股面值為1.0美元的普通股，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I, L.P. 及 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Entrepreneur II, L.P.分別持有該等股份的95.45%及4.55%。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要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要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 種類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中國	27387963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10月21日	2028年10月20日
2.	Vap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中國	26578824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3日
3.	Vap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中國	26562514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3日
4.	Vapresso	35	深圳麥克韋爾	中國	14967743	2014年7月28日	2015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5.	Vap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中國	14967772	2014年7月28日	2015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6.	Vap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中國	14967738	2014年7月28日	2015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3日
7.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406604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6月14日	2028年2月13日
8.	FEELM	9	深圳麥克韋爾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408721	2018年2月13日	2018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3日
9.	Vapresso	9、34	深圳麥克韋爾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403914	2017年12月6日	2017年12月6日	2027年12月6日
10.	Vapresso	9、34、35	深圳麥克韋爾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265986	2014年12月11日	2015年7月8日	2025年7月7日
11.		34	深圳麥克韋爾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479182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	2029年5月14日
12.	Vap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484594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7月23日	2029年7月22日
13.	Vap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1484620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7月23日	2029年7月22日
14.	Smoore	34	深圳麥克韋爾	香港	304751361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15.	Smoore	9	深圳麥克韋爾	香港	304751352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16.	FEELM	9	深圳麥克韋爾	香港	304898909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2029年4月21日
17.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香港	304898891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2029年4月21日
18.	Vap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香港	304898882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2029年4月21日
19.	Vap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香港	304898873	2019年4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2029年4月21日
20.	Vap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印度	3673474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11月9日	2027年11月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 種類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1.	Vaporesso	9、34	深圳麥克韋爾	印度尼西亞	DI D2017024442	2017年5月31日	2018年8月16日	2027年5月31日
22.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危地馬拉	2017040238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22日
23.	Vapo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危地馬拉	2017040239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0月22日
24.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哥斯達黎加	2017-10420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4月5日	2028年4月5日
25.	Vapo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哥斯達黎加	2017-10419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4月5日	2028年4月5日
26.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巴拿馬	261413.01	2017年10月2日	2017年10月2日	2027年10月2日
27.	Vapo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巴拿馬	261415.01	2017年10月2日	2017年10月2日	2027年10月2日
28.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Baharain	121500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7日	2027年12月31日
29.	Vapo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Baharain	121499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7日	2027年12月31日
30.	Vapo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巴西	913488550	2017年10月2日	2018年12月26日	2028年12月26日
31.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巴西	913488461	2017年10月2日	2018年12月26日	2028年12月26日
32.	FEELM	9	深圳麥克韋爾	巴西	913767476	2017年11月22日	2019年1月8日	2029年1月7日
33.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巴西	913767565	2017年11月22日	2019年1月8日	2029年1月7日
34.	FEELM	9	深圳麥克韋爾	智利	1270042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2月21日	2028年2月21日
35.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智利	1269192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2月7日	2028年2月7日
36.	Vaporesso	9、34	深圳麥克韋爾	智利	1268564	2017年10月3日	2018年1月5日	2028年1月5日
37.	Vaporesso	9、34	深圳麥克韋爾	多米尼加	261164	2019年5月1日	2019年8月15日	2029年8月14日
38.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巴基斯坦	472196	2019年7月10日	2019年8月29日	2027年10月17日
39.	FEELM	9	深圳麥克韋爾	秘魯	00261014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2月5日	2028年2月5日
40.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秘魯	00260865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2月1日	2028年2月1日
41.	Vapo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秘魯	00261061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2月5日	2028年2月5日
42.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秘魯	00261052	2018年2月5日	2018年2月5日	2028年2月5日
43.	Vaporesso	9、34	深圳麥克韋爾	菲律賓	04-2017-007787	2017年5月22日	2017年8月3日	2027年8月3日
44.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馬來西亞	2017073686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9月22日	2027年11月28日
45.	FEELM	9	深圳麥克韋爾	馬來西亞	2017073683	2017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8日
46.	Vapo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馬來西亞	2017059305	2017年5月24日	2017年5月24日	2027年5月24日
47.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沙特阿拉伯	440023007	2019年5月13日	2019年9月21日	2029年6月2日
48.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馬來西亞	2017059308	2017年5月24日	2017年5月24日	2027年5月24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 種類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9.	Vapo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黎巴嫩	182210	2017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7日	2032年11月6日
50.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黎巴嫩	182301	2017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10日	2032年11月10日
51.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83726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10月27日	2027年11月29日
52.	Vapo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83722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10月27日	2027年11月29日
53.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11149	2019年5月15日	2019年8月28日	2029年5月15日
54.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科威特	196807	2017年12月28日	2019年2月13日	2027年12月2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種類	申請者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	FEELM	9	深圳麥克韋爾	中國	37519777	2019年4月15日
2.		34	深圳麥克韋爾	中國	36398444	2019年2月20日
3.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中國	37825749	2019年4月26日
4.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中國	37834153	2019年4月26日
5.		34	深圳麥克韋爾	美國	88316577	2019年2月26日
6.	Vaporesso	9、34	深圳麥克韋爾	烏拉圭	504386	2019年5月9日
7.	FEELM	9、34	深圳麥克韋爾	加拿大	1868375	2017年11月21日
8.		34	深圳麥克韋爾	加拿大	1965181	2019年5月28日
9.	Vaporesso	9、34、35	深圳麥克韋爾	加拿大	1839594	2017年5月27日
10.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南非	2017/33458	2017年11月16日
11.	FEELM	9	深圳麥克韋爾	南非	2017/33457	2017年11月16日
12.		34	深圳麥克韋爾	南非	2019/23083	2019年8月15日
13.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印度	3673475	2017年11月9日
14.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印度尼西亞	DID2017060935	2017年11月20日
15.	Vapo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委內瑞拉	2019-005293	2019年7月10日
16.	Vapo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巴基斯坦	472197	2019年7月1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型及種類	申請者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號	申請日期
17.		34	深圳麥克韋爾	巴拉圭	1969450	2019年8月23日
18.	Vap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摩洛哥	206065	2019年7月2日
19.		34	深圳麥克韋爾	沙特阿拉伯	197920	2019年8月21日
20.	Vap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沙特阿拉伯	183593	2019年5月13日
21.	Vap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波多黎各	234131-34-0	2019年5月7日
22.	Vap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波多黎各	234131-09-0	2019年5月7日
23.	Vap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玻利維亞	SM4712-2019	2019年10月16日
24.	Vap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玻利維亞	SM4713-2019	2019年10月16日
25.	Vap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科威特	196806	2017年12月28日
26.		34	深圳麥克韋爾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15846	2019年8月21日
27.	FEELM	34	深圳麥克韋爾	阿根廷	3-666-908	2017年12月6日
28.	FEELM	9	深圳麥克韋爾	阿根廷	3-666-907	2017年12月6日
29.	Vapresso	34	深圳麥克韋爾	阿根廷	3719158	2018年6月22日
30.	Vapresso	9	深圳麥克韋爾	阿根廷	3719157	2018年6月22日
31.		34	深圳麥克韋爾	馬來西亞	TM2019018772	2019年5月24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要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moorecig.com	深圳麥克韋爾	2009年9月11日	2022年9月11日
2.	vapresso.com	深圳麥克韋爾	2014年9月18日	2021年9月18日
3.	smoore-oa.com	深圳麥克韋爾	2018年5月28日	2023年5月28日
4.	smoore-erp.com	深圳麥克韋爾	2017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5.	smoore-hr.com	深圳麥克韋爾	2017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6日
6.	feelmtech.com	深圳麥克韋爾	2018年3月23日	2020年3月23日
7.	smoorecig-zhaopin.com	深圳麥克韋爾	2019年3月5日	2024年3月5日
8.	metextech.com	深圳麥時	2019年5月15日	2029年11月7日
9.	metextech.cn	深圳麥時	2019年5月16日	2030年5月16日
10.	metextech.jp	深圳麥克韋爾	2019年5月17日	2029年5月17日
11.	metextech.kr	深圳麥克韋爾	2019年5月17日	2029年5月1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要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種類	註冊所有人	申請號	公開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霧化裝置及電子煙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820547424.3	CN208113975U	中國	2018年4月17日	2028年4月17日
2.	霧化裝置和電子煙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820547384.2	CN208338874U	中國	2018年4月17日	2028年4月17日
3.	電子煙及其霧化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820465521.8	CN208160039U	中國	2018年3月30日	2028年3月30日
4.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820260617.0	CN208113970U	中國	2018年2月13日	2028年2月13日
5.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721713285.9	CN207784278U	中國	2017年12月11日	2027年12月11日
6.	電子煙及其霧化組件的製造方法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510689860.5	CN105310114B	中國	2015年10月21日	2035年10月21日
7.	電子煙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520825978.1	CN205266968U	中國	201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1日
8.	電子煙及其霧化組件和霧化元件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510854348.1	CN105394816B	中國	2015年11月27日	2035年11月27日
9.	電子煙及其霧化組件和霧化元件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520972683.7	CN205337599U	中國	2015年11月27日	2035年11月27日
10.	多孔陶瓷材料的制備方法和多孔陶瓷材料及其應用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510217823.4	CN106187285B	中國	201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11.	霧化器、霧化組件及吸入器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410597046.6	CN104366694B	中國	2014年10月29日	2034年10月29日
12.	霧化器、霧化組件及吸入器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420638441.X	CN204245151U	中國	2014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9日
13.	霧化器、霧化組件及吸入器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420638645.3	CN204245152U	中國	2014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9日
14.	霧化器、霧化組件及吸入器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410597265.4	CN104366695B	中國	2014年10月29日	2034年10月29日
15.	多孔陶瓷的制備方法、多孔陶瓷及其應用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4102686307	CN 105294140 B	中國	2014年6月16日	2034年6月16日
16.	電子煙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420145608.9	CN 203828070 U	中國	2014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7日
17.	電子煙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410121256.8	CN 103948174 B	中國	2014年3月27日	2034年3月27日
18.	電子煙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310459597.1	CN 103932401 B	中國	2013年9月29日	2033年9月29日
19.	電子煙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320612926.7	CN 203523811 U	中國	2013年9月29日	2023年9月29日
20.	電子煙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310459545.4	CN 103960782 B	中國	2013年9月29日	2033年9月29日
21.	ELECTRONIC CIGARETTE AND ATOMIZING ASSEMBLY AND ATOMIZING ELEMENT THEREOF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14/985,658	US 9888722B	美國	2015年12月31日	2035年12月31日
22.	電子煙/電子煙(Tight1) (創新點1為主要創新點)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15/517,196	US 10195370B2	美國	2015年7月9日	2035年7月9日
23.	POROUS CERAMIC MATERIAL, MANUFACTURING METHOD AND USE THEREOF/多孔陶瓷制備方法(創新點1為主要創新點)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14/814,093	US 9648909B2	美國	2015年7月30日	2035年7月3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種類	註冊所有人	申請號	公開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4.	ATOMIZER, ATOMIZING ASSEMBLY AND INHALER/電子煙(Tight1)(創新點1為主要創新點)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14/666,053	US 9956357B	美國	2015年3月23日	2035年3月23日
25.	PREPARATION METHOD OF POROUS CERAMIC, POROUS CERAMIC AND ELECTRONIC CIGARETTE/一種電子煙霧化器用多孔陶瓷及制備方法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14/414,114	US 9861129B2	美國	2014年6月16日	2034年6月16日
26.	Electronic Cigarette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14/144,718	US 9603389B2	美國	2013年12月31日	2033年12月31日
27.	Electronic Cigarette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14/144,772	US 9572373B2	美國	2013年12月31日	2033年12月31日
28.	ELECTRONIC CIGARETTE AND ATOMIZING ASSEMBLY AND ATOMIZING ELEMENT THEREOF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5202274.5	EP 3158882B1	英國	2019年2月6日	2035年12月23日
29.	ATOMIZER, ATOMIZING ASSEMBLY AND INHALER/電子煙(Tight1)(創新點1為主要創新點)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 15159785.3	EP 3015010	德國	2018年6月20日	2035年3月19日
30.	ELECTRONIC CIGARETTE/霧化技術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 14731531.1	EP 3127437B1	德國	2018年12月5日	2034年6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種類	註冊所有人	申請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821630910.8	中國	2018年10月8日
2.	霧化裝置及電子煙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821461585.7	中國	2018年9月5日
3.	電子煙及其霧化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821397292.7	中國	2018年8月28日
4.	電子煙霧化裝置及其注液結構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920036919.4	中國	2019年1月9日
5.	電子煙霧化裝置及其注液結構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910020622.3	中國	2019年1月9日
6.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和電池組件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821503840.X	中國	2018年9月13日
7.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和電池組件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811069480.1	中國	2018年9月13日
8.	電子煙及其霧化裝置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821398994.7	中國	2018年8月28日
9.	霧化裝置及電子煙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811033876.0	中國	2018年9月5日
10.	霧化裝置及電子煙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810342016.9	中國	2018年4月17日
11.	霧化裝置和電子煙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810341985.2	中國	2018年4月17日
12.	電子煙及其霧化裝置以及霧化裝置的組裝方法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810289218.1	中國	2018年3月30日
13.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810150690.7	中國	2018年2月13日
14.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	實用新型	深圳麥克韋爾	201790001176.6	中國	2017年12月11日
15.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711311466.3	中國	2017年12月11日
16.	電子煙及其霧化裝置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US 16/505531	美國	2019年7月8日
17.	電子煙及其霧化裝置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16/380936	美國	2019年4月10日
18.	霧化裝置及電子煙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US 16/158322	美國	2018年10月12日
19.	霧化裝置和電子煙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US 16/120389	美國	2018年9月3日
20.	電子煙、霧化器及其發熱組件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US 15/983108	美國	2018年5月18日
21.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US 16/073360	美國	2018年7月27日
22.	ELECTRONIC CIGARETT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ATOMIZING ASSEMBLY THEREOF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US 15/740657	美國	2015年10月21日
23.	ELECTRONIC CIGARETTE AND ATOMIZING ASSEMBLY AND ATOMIZING ELEMENT THEREOF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US 15/860822	美國	2018年1月3日
24.	ATOMIZER, ATOMIZING ASSEMBLY AND INHALER/電子煙(Tight1) (創新點1為主要創新點)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US 15/926683	美國	2018年3月20日
25.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CA 3037227	加拿大	2019年3月20日
26.	電子煙及其霧化裝置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9187464.3	歐洲	2019年7月20日
27.	電子煙及其霧化裝置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9168005.7	歐洲	2019年4月9日
28.	霧化裝置及電子煙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8208704.9	歐洲	2018年11月27日
29.	霧化裝置和電子煙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8191921.8	歐洲	2018年8月31日
30.	電子煙、霧化器及其發熱組件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8174503.5	歐洲	2018年5月28日
31.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7892066.6	歐洲	2018年7月25日
32.	ELECTRONIC CIGARETTE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ATOMIZING ASSEMBLY THEREOF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5906456.7	歐洲	2017年12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種類	註冊所有人	申請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3.	ELECTRONIC CIGARETTE AND ATOMIZING ASSEMBLY AND ATOMIZING ELEMENT THEREOF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8207525.9	歐洲	2018年11月21日
34.	ELECTRONIC CIGARETTE/ 電子煙(Tight1)(創新點1 為主要創新點)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5854111.0	歐洲	2017年3月10日
35.	ATOMIZER, ATOMIZING ASSEMBLY AND INHALER/電子煙(Tight1) (創新點1為主要創新點)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8164558.1	歐洲	2018年3月28日
36.	ATOMIZER, ATOMIZING ASSEMBLY AND INHALER/電子煙(Tight1) (創新點1為主要創新點)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8164559.9	歐洲	2018年3月28日
37.	PREPARATION METHOD OF POROUS CERAMIC, POROUS CERAMIC AND ELECTRONIC CIGARETTE/ 一種電子煙霧化器用多孔 陶瓷及制備方法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4814656.6	歐洲	2014年6月16日
38.	ELECTRONIC CIGARETTE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EP14848352.2	歐洲	2014年1月23日
39.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2019-514271	日本	2019年3月14日
40.	電子煙及其霧化器	發明	深圳麥克韋爾	10-2019-7016523	韓國	2019年6月1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¹⁾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熊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編纂]	[編纂]
劉金成博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王貴升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陳先生持有BVI 1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後者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陳先生被視為在BVI 1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先生及熊先生視為互相於彼此股份中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熊先生持有BVI 2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後者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熊先生被視為在BVI 2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陳先生及熊先生視為互相於彼此股份中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劉金成博士持有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後者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因此，劉金成博士被視為在Golden Energy Global Investment Lt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王貴升先生獲授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其他人士(我們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頒發委任函。與我們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的初始固定期限自[●]起計為期三年。與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始固定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均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和其他津貼及實物和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作出其他付款亦無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分別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人民幣[●]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印發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應付各董事之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	酬金 (每年)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每年) 人民幣千元
陳志平	508,200	零
熊少明	388,200	零
王貴升	2,400,000	600,000
劉金成博士	不適用	零
鍾山	[●]	[●]
閻小穎	[●]	[●]
劉杰博士	[●]	[●]

根據現行生效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董事支付的酬金（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酌情花紅）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4.10百萬元。

於緊接刊發本文件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有關上文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一段。

4. 董事競爭權益

除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外，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

聯交所[編纂]後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一 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在與本集團訂立並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外，概無名列本附錄「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終止的合約)；及
- (g) 除根據[編纂]協議擬定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的逾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及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編纂]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9年9月30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我們批准並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編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於[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合資格人士」）[編纂]授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可認購若干數量股份的購股權，認購的數量可由董事會釐定。

(c) 年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應自採納日期（如2019年9月30日）起計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及於[編纂]屆滿，在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d)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該上限時，將不會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e) 接納購股權[編纂]

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供接納，接納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或傳真或（如董事會同意）通過本公

司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收到的電子通訊的方式接納，惟[編纂]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期內未獲接納的購股權[編纂]將告失效。

本公司將於上述所示的接納要約期限結束後的七日內向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發行購股權證，並加蓋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

(f) 授出時付款

就接納購股權授出的應付金額應當為支付有關接納的約1港元金額。該代價應不予退還予購股權持有人且不應被視作購股權價格付款的一部分。

(g) 購股權價格

行使價將為每股人民幣0.38元(或相當於基於行使日期之匯率計算出的港元金額)且可能根據有關第(七)條規則作出調整。

(h) 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

購股權持有人根據上述第(e)段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應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獲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的行使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於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證中規定的時間及條件，本規則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購股權不得因零碎股份獲行使。

待下列第(j)條規則所載之行使限制並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後，任何：

- (i) 已歸屬；

(ii) 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董事會全權酌情豁免；及

(iii) 未失效

的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惟董事會另行絕對酌情釐定者除外）。

(i) 行使方式

購股權持有人以書面形式通知可能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購股權，因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將書面通知遞交予本公司主席（或經董事會批准由其指定之人士）。行使購股權之通告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委任的代理填妥並簽署，且須附有：

(i) 相關購股權證；及

(ii) 就所購買股份之數目按總購股權價格之已結算金額全額的適當付款。

(j) 行使限制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k) 有限轉讓性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任何權利，惟根據遺囑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除外，且僅可由購股權持有人於其存續期內行使。倘董事會將購股權轉讓，則該購股權僅可(i)根據遺囑，(ii)承繼及分配法，或(iii)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進行轉讓。

(l)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失效：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或

(ii) 當第(k)條規則所述之任何情況發生之日；或

(iii) 適用於下文第(m)條至(q)條規則所述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期限屆滿時。

(m) 離職失效

辭任

若購股權持有人因其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可供接納，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失效。於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當日，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由僱主終止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以下原因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i) 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合約；或
- (ii) 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
- (iii) 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

身故、殘疾、退休或調職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以下原因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合約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前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理由終止其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成員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員工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本規則有關身故、殘疾、退休或調職而導致購股權失效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就本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及受制于下文有關辭任後購股權失效規則，任何根據第(e)條規則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受制于第(1)條規則)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者除外。

辭任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述有關身故、殘疾、退休或調職而導致購股權失效的規則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i) 觸犯可導致其合約遭解除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其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任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ii) 違反合約(或與其合約相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之任何重大條款，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募限制之協議；或
- (iii)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iv)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合約之任何不招募規定，

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決議作出該決定時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n) 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失效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一間公司，則授予該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已作必要的修改)，猶如該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人士，且該購股權應相應地在該等規則所述的相關終止事件後失效或不可行使。授予該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應在該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相關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倘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則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應在董事會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下失效或終止。

(o) 全面收購建議時失效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收購人、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公司及任何與收購人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無購股權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如何處理各剩餘購股權，並相應地通知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採取該等規則許可的任何行為時，董事會將無義務以類似方式處理所有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或同一類型的所有購股權。

(p) 公司重組時失效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且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格後，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

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q) 清盤時失效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即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根據第(i)條規則及第(k)條規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任何時間，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格後，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外），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可予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失效。

(r) 註銷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雖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董事會可註銷任何購股權。除非得到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僅於董事會選舉時，董事會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在諮詢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後確定的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市值；或
- (ii) 董事會須向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替補購股權（或根據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出可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證券之購股權，或聯交所釐定為類似上市規則所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同意的安排，以補償其喪失購股權的損失；或
- (iii) 董事會做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安排，以補償其註銷購股權。

(s) 股份

發行股份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行，除非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另有協定，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就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收到購股權價格之已結算金額的適當付款後30日內發行。然而，倘董事會認為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有任何限制阻止於此期限內發行股份，則股份將於相關限制獲解除後30日內發行或轉讓。

權利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能享有任何股息（及於本公司清盤時作出之分派），亦不可行使任何投票權。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股份將不能享有於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同意書

所有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或購股權的授予或行使，均須根據任何相關的當地法律或法規，獲得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必要同意。購股權持有人將負責遵守任何需要滿足的要求，以獲得（或避免必要的）任何有關同意。

組織章程細則

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將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細則的約束。

(t) 資本結構重組

調整

在不違反下文有關調整限額規則之情況下，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股份、股份整合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任何變動（惟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ii) 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調整限額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整合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第(d)條規則所指之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為以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則不得進行相關調整）。

調整條件

上述規則項下有關調整的任何調整將根據下列內容作出：

- (i)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
- (ii) 倘該等調整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或該等調整導致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作出調整前行使名下所有購股權而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提高，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及

- (iii) 核數師或經董事會挑選之獨立財務顧問(倘合適)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之規定，惟因進行[編纂]而進行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第(七)條規則中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u)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在本條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訂)，但該等修訂不可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該日應得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建議作出對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任何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等修訂關於以下各項：

- (i) [編纂]購股權計劃目的；
- (ii) 「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 (iii) 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的限制；
- (iv)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期限」的定義；
- (v) 有關授出時支付款項的條款；
- (v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釐定購股權價格的基準；
- (vii) 購股權或股份附帶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有關權利；
- (viii) [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 (ix) 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的情況；

- (x) 適用於發生[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整合，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事件時的調整條文；
- (xi)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 (xii) 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時購股權的處理辦法；
- (xiii) 轉讓購股權的限制；或
- (xiv) 本規則之條款。

[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均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惟相關修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無須就任何下列輕微修訂於股東大會上獲取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 (i) 有利於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
- (ii) 遵守或計及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的條文；
- (iii) 計及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或
- (iv) 獲取或維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目前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的優惠稅務、匯兌控制或監管措施。

董事會隨時可能對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任何對董事會有關任何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的修改，均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v) 終止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自動屆滿。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而無須就決議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證得股東同意。

倘[編纂]購股權計劃根據上文所述終止，則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提呈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

- (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規則繼續有效；或
- (ii) 根據第(r)條規則註銷。

(w) 購股權條款

購股權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所限及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且必須符合本公司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購股權，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編纂]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等股份已授予315名承授人。[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每名承授人均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授出[編纂]購股權的代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呈列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關連承授人的資料：

關連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接納購股權日期	居住地址	全面行使 [編纂]購 股權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 纂](假設[編纂]未 獲行使且並無計及 根據[編纂]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及根據[編纂]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發行的任何 股份)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所佔百分比
1. 王貴升 . . .	執行董事、首席財政 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羅沙路東 方尊山谷雍景閣 2-7D	[編纂]	[編纂]
2. 胡昌河 . . .	深圳麥克韋爾之 董事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錦屏路10弄3號 505室	[編纂]	[編纂]
3. 卜奮強 . . .	深圳韋普萊思之 總經理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湖南省益陽市 赫山區康富南路 17號2棟2單元 4房間號	[編纂]	[編纂]
4. 卜志強 . . .	麥克兄弟、 深圳韋普萊思、 麥克電子、 麥克科技及 東莞思摩爾之 董事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湖南省桃江縣 桃花江鎮栗樹嘴 村中心村民組 1號	[編纂]	[編纂]
5. 榮天君 . . .	東莞思摩爾之 總經理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花木路718 弄11號1203室	[編纂]	[編纂]
6. 林友安 . . .	麥克兄弟之總經理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香洲雙竹 街70號1-2層市 人才交流中心集 體宿舍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連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接納購股權		全面行使 [編纂]購 股權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 纂](假設[編纂]未 獲行使且並無計及 根據[編纂]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及根據[編纂]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發行的任何 股份)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所佔百分比
		日期	居住地址		
7. 張幸福 . . .	深圳麥時之總經理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番禺區中華大道 翠園西十四街 2號	[編纂]	[編纂]
8. 卜偉強 . . .	江門摩爾及江門 思摩爾之董事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雅蘭路 19號天悅龍庭 B棟祥瑞閣22B	[編纂]	[編纂]
9. 喬嶠 . . .	麥克電子之總經理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科技 南二路W2-A7樓	[編纂]	[編纂]
10. 羅其紅 . . .	麥克科技之總經理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江蘇省吳江市 松陵鎮三興路 969號1幢603室	[編纂]	[編纂]
11. 郭毅 . . .	長沙思摩爾之董事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長沙市雨花區 自然嶺路 241棟24號 504室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關連承授人(我們的董事的聯繫人)的資料：

關連承授人	與我們董事的關係	接納購股權日期	居住地址	全面行使 [編纂]購 股權將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所佔百分比
12. 李小平 . . .	陳先生之堂親	2019年9月 30日	中國湖南省桃江縣 桃花鎮谷山北路 3號	[編纂]	[編纂]
13. 袁向 . . .	陳先生之堂親	2019年9月 30日	中國湖南省桃江縣 桃花江鎮打石灣 村長坡山村民組 30號	[編纂]	[編纂]
14. 熊飛 . . .	熊先生之侄子	2019年9月 30日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黃金山路 3號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呈列屬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承授人的資料：

身為高級管理 團隊成員的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接納購股權 日期	居住地址	全面行使[編 纂]購股權將發 行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 纂](假設[編纂]未 獲行使且並無計及 根據[編纂]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及根據[編纂]購股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發行的任何 股份)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所佔百分比
15. 潘衛東	技術中心總 經理	2019年 9月30日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粵海大廈 中座12樓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其他承授人					
16. 身為本集 團僱員 的300 名承授 人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除上文披露外，所有其他300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假設全面行使所有[編纂]購股權，本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每股代價較指定[編纂][編纂][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及較指定[編纂][編纂][編纂]港元折讓約[編纂]%。[編纂]購股權可於[編纂]後三個月至[編纂]後四年之間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編纂]購股權擁有人僅以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行使有關購股權的期間	可行使的[編纂] 購股權的 最大百分比
於緊隨[編纂]後的三個月內(包括首尾日)	40.81%
於緊隨[編纂]後的一年內(包括首尾日)	17.66%
於緊隨[編纂]後的兩年內(包括首尾日)	19.01%
於緊隨[編纂]後的三年內(包括首尾日)	17.21%
於緊隨[編纂]後的四年內(包括首尾日)	5.31%

我們的董事已同意不行使任何[編纂]購股權，以行使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者為限。

我們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編纂]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在主板[編纂]及[編纂]，即[編纂]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所載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d)段所載披露規定。

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2. [編纂]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且該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後方告落實。

(a)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協調一致，從而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委任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履行其任何職能的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或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可認購若干數量股份的購股權，認購的數量可由董事會決定。

(c) 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或根據聯交所酌情授予的豁免，由聯交所允許的較高上限(「計劃授權上限」)。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有關計劃授權上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或根據聯交所酌情授予的豁免，由聯交所允許的更高上限。在計算有關「已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時，以往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

相關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注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向由其特別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弱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則不得進行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會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所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其發行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或根據聯交所酌情授予的豁免，聯交所可能允許的更高上限，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或根據聯交所酌情授予的豁免，聯交所可能允許的更高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格)必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分別授出購股權時，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此舉將導致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在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該人士已獲授出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及

(ii) 根據證券在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總值超過[●]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非該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作別論。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超過[●]天)內供接納，並通知相關合資格人士，惟此類要約在[編纂]購股權期限屆滿後不得供接納。未在此期限內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應失效。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港元，有關付款不予退還，且不應視為購股權價格的部分付款。

(g) 購股權價格

根據下文第(u)分段所述進行的任何調整，購股權價格應為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的有關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要約之日如[編纂]每日報價所呈列之股份於[編纂]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編纂]日在[編纂]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在[編纂]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年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自[編纂]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在此期限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i)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後，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應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根據聯交所酌情決定的豁免，由聯交所允許的更長期限(「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抵觸，且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相關指引(如有)。若購股權

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約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倘因其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職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則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而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告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可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前記錄日期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的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移至其遺產代理人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任何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立即失效。

(m) 自願請辭的權利

若購股權持有人因其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改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可供接納，而於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當日，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若購股權持有人因：(i) 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僱傭合約，或(ii) 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 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或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以下原因不再是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前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
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員工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就[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viii)項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i)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ii) 違反任何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重大條款，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募限制的協議；或
- (iii)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i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僱傭合約的不招募規定，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決議作出該決定時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因此而不再作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50%以上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人、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公司及與要約人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則董事會將於獲悉此事後14天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在收穫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當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達成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應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方案或安排的會議通告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格後，本公司須儘快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繳足股份。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七日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格後，本公司須盡快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繳足股份。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失效：

- (i) 由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或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上文第(i)分段當日；或
- (iii) 適用於上文第(m)至(s)分段所述任何情況的適用法規規定的期限屆滿時。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任何變動（惟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除外），而當時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應對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因此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作出任何調整後，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

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緊接調整前全數所持購股權時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惟以[編纂]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選擇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諮詢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替補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自緊接[編纂]十週年當日起自動屆滿。董事會可藉議決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在未經股東批准下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

提呈授出任何新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上文第(v)分段註銷。

(x) 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倘修訂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並致使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若須修改任何已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投票反對決議案除外。

任何對董事會有關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權力的修改，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y)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批准(惟須受制於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條件)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ii) 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倘上述條件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後[●]個月當日或之前並未達成，則：

- (i) [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ii)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編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z)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產生的僱員成本之詳情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作出補償(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於香港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類似法例而可能產生的遺產稅責任，及本集團於[編纂]或之前就(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繳納的其他稅項(包括與稅項有關的所有罰金、處罰、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就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賬目」)中的相關稅項作出的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於[編纂]後，本不會產生但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疏忽或延遲導致的相關稅項責任；及

- (c) 相關虧損僅因於[編纂]後相關當局就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追溯性變動而產生或招致；及
- (ii) 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一節所載之不合規事件有關的任何申索、罰款及／或責任（倘適用）。

彌償契據須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可能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編纂]接納。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有關獨家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編纂]時支付獨家保薦人1百萬美元的費用以使其作為本公司保薦人行事。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買賣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即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1,375美元，並由我們支付。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的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五「一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指示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及所有權文件必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需於開曼群島遞交有關文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編纂]。
- (d) 董事確認：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而可對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ii)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